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RESTRICTED

TD/B/40(2)/R.2
7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二期会议
1994年4月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1(e)

为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7条的目的
指定非政府组织并将其分类

拉丁美洲议会的申请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1. 贸发会议秘书处收到了拉丁美洲议会的一份申请,请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该组织列入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7条规定的名单。
2. 秘书处审查了提供的资料后认为,如经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团同意,可根据理事会第43(VII)号决定第12(a)段的规定,将拉丁美洲议会列入一般类。
3. 理事会不妨在本届会议上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就上述申请采取行动。
4. 本文件附有有关拉丁美洲议会的一些资料。

本文件旨在现阶段供贸发会议成员国参考,因此其分发仅供成员国使用。提
议在适当时解除限制。

附 件

拉丁美洲议会的背景资料

简 史

1. 1964年12月10日的《利马宣言》成立了拉丁美洲议会。14个议会和立法机构的代表团决定创立拉丁美洲议会，作为一个代表机构，全部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国家议会的代表组成。

目标和宗旨

2. 拉丁美洲议会的宗旨主要是：促进拉丁美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自由权利、社会正义、经济独立和代议制民主政体的实施；监督严格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努力消除所有形式的殖民主义；反对在拉丁美洲进行帝国主义活动；研究解决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的其他办法并研究外交政策问题；对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在国际讲坛提出拉丁美洲人民关心的问题；加强拉丁美洲各国的议会以保证宪政民主；加强拉丁美洲的各分区域议会；与所有区域的议会和国际组织保持联系；宣传各成员所进行的立法活动；支持国际合作，将其作为在一般福祉问题上保证拉丁美洲各国协调发展的手段；在研究和发展拉丁美洲一体化进程问题上进行促进；在整个拉丁美洲大陆的拉丁美洲议会所有成员国促进选举代表的普选制度。

成 员

3. 拉丁美洲议会包括以下22个国家和领土上民主选出的国家议会的代表：阿根廷、阿鲁巴、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荷属安的列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结 构

4. 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机构。它包括12个成员国议会选出的代表团。每两年

举行一次常会。执行主席团包括一名主席、两名候补主席和三名秘书，他们发挥执行功能。在大会常会休会期间，执行理事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机构。除执行主席团外，其成员还包括来自每一成员国的一名副主席。磋商理事会包括11名议员或前议员，它就政治和立法问题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供咨询。各常设委员会是该组织的专门机构，其职能是进行分析和研究。它们负责准备将在执行理事会全体会议和大会上进行讨论的议题。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设立的各特别委员会分析拉丁美洲区域主要关心的专题。主席是拉丁美洲议会机构、行政和财务事项上的法律代表。候补主席可代理主席，同时本身具有主席或执行理事会指派的职能。副主席是拉丁美洲议会在其本国议会或政府讲坛上的常驻代表。秘书处负责该组织的协调工作。秘书处的首长是秘书长和一名候补秘书长。他们本身必须是议员或前议员。

资 金

5. 拉丁美洲议会的资金来自各成员国。每一成员国的摊款份额根据每一议会中代表的人数和每一成员国的国民人均收入计算。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6. 拉丁美洲议会与其他大陆的议会保持工作关系，特别是欧洲议会、安第斯议会、亚马逊议会和北美议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拉丁美洲议会在美洲国家组织和各国议会联盟中具有观察员地位。

出版物

7. 在其活动领域内所研究的议题上，拉丁美洲议会负责若干出版物。

联 络

8. 与贸发会议的联络由机构关系秘书Carlos Arellano Lennox先生保持。

地 址

9. Parlamento Latinoamericano

Av. Mario de Andrade, 564 - Barra Funda

01154-060 Sao Paulo - SP - Brasil

Telephone: (5511) 824 6123/ 824 6133

Fax: (5511) 824 6134/ 824 0627

10. 拉丁美洲议会的工作语文是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

XX XX XX XX XX